

证券代码：838113

证券简称：中节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朱建伟因个人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修订公司章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 2020-010 号《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等四项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逐项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 2020-011 号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2020-012 号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2020-013 号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2020-014 号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